

中国昆虫学会

关于召开“第四届中国昆虫学领域发展战略学术研讨会暨 中国昆虫学会十一届四次全国理事长、秘书长、 分支机构工作会议”的通知

(第一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昆虫学会；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全国昆虫学工作者：

经学会十一届十八次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于 2026 年 4 月上旬在上海市召开“第四届中国昆虫学领域发展战略学术研讨会暨中国昆虫学会十一届四次全国理事长、秘书长、分支机构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规模及参加人员

1.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0-13 日

4 月 10 日 14-22 时报到，11-12 日会议，13 日离会

2. 会议地点：上海松江开元名都大酒店

上海人民北路 1799 号，联系电话：021-37668888

3. 会议规模：200 人

4. 参加人员：全国昆虫学工作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昆虫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学会副秘书长、学会科普教育基地和专家服务站代表（会议实行考勤制，不能到会者请委托他人到会）

二、会议内容及形式

1. 会议内容：

- (1) 昆虫学发展最新进展研讨
- (2) 省市昆虫学会工作经验交流
- (3) 学会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化考核（见附件 1、2：考核 PPT 框架及赋分标准）
- (4) 科普教育基地及专家服务站考核（见附件 3：考核 PPT 框架）

2. 会议形式：

- (1) 大会特邀报告、专题报告
- (2) 省市昆虫学会工作经验交流报告

(3) 学会分支机构、科普基地、专家服务站工作汇报

三、注册费: 1400 元/人 (3月20日前注册); 1600 元/人 (3月20日后注册)

汇款时请注明“姓名+昆虫会议”字样，学会将提供电子发票，
请自行打印。汇款方式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昆虫学会
开 户 行：工行北京科学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6319200040482

四、食宿费、交通费

住宿标准：单（标）间：430 元/间。

用餐由学会统一安排，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回执截止日期: 请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前将回执发给联系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安琪 010-64807168; 13120326686

E-mail: entsoc@ioz.ac.cn

附件:

- 2025 年度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化考核（PPT 框架模板）
- 中国昆虫学会 2025 年度分支机构考评赋分标准
- 2025 年度科普教育基地和专家服务站考核（PPT 框架模板）

主办单位：中国昆虫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昆虫学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参会回执

所在省市昆虫学会或分支机构名称	姓名	性 别	工作单位	税 号	职 称	职务 (省昆虫学会或 专委会中任职)	手机	邮 箱	拟申请 大会报告题目	住 宿 标准 (房型后画√)	是否合住	入 住时间	退 房时间
											单 标		

附件 1:

2025 年度分支机构管理规范化考核

(PPT 框架模板, 汇报内容仅限专委会工作; 满分 120 分)

一、组织管理与能力建设工作 (30 分)

1. 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2. 民主办会情况: 召开委员会议事情情况;
3. 遵守学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二、学术交流和开展各种活动 (30 分)

1. 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情况;
2. 举办学术会议情况: 主办、承办、协办学术会议情况, 会议质量、水平、规模和影响情况;
3. 开展科普、咨询、培训等任务情况;
4. 编印论文集情况。

三、会员发展与服务会员发展及服务情况 (15 分)

1. 会员发展情况;
2. 为会员服务情况
 - (1) 推荐两院院士、国家级奖励、科协奖励、学会奖励、青托人才情况;
 - (2) 联系动员本领域会员参与有关活动, 为会员提供信息及服务情况;
 - (3) 反映会员及科技工作者呼声和诉求情况。

四、完成学会工作任务及与本会联系情况 (25 分)

1. 完成学会任务
 - (1) 提交年度总结报告情况;
 - (2) 配合学会完成学会重大工作任务情况 (如参与学会承担科协或学会项目等);
 - (3) 推荐十大科技进展, 重大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情况;
 - (4) 完成学会各项统计调查问卷情况;
 - (5) 提供新闻稿、代表学会参加调研咨询活动等情况;
2. 与本学会联系情况: 安排专人及时报送总结、计划、新闻、成果情况。

五、创新性或有重大影响的工作 (附加分 20 分)

1. 建立学会专家服务站、学会科普基地等情况;
2. 为学会学术会议及科普工作提供专家、经费及企业赞助支持情况;
3. 其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等。

附件 2:

中国昆虫学会 2025 年度分支机构考评赋分标准

类 别	考 评 指 标	赋 分 标 准
第一类 组织管理与 能力建设工作 (满分 30 分)	1. 组织机构（组织建设是否规范，是否按时换届等，满分 1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支机构组织机构健全，得 10 分 ● 开展分支机构党建活动，得 2 分
	2. 民主办会情况（定期召开委员会议事，满分 1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参加，得 10 分
	3. 遵守学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满分 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类活动运行规范，得 8 分
第二类 学术交流和 开展各种活动 (满分 30 分)	1. 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规范（满分 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得 2 分
	2. 举办学术年会或专题学术会议质量、水平、规模和影响（满分 1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分支机构名义作为第一主办组织召开国际学术会议 1 次，得 18 分 ● 以分支机构名义作为第一主办组织召开国内学术会议 1 次，规模在 200 人以上得 18 分，100-200 人得 15 分；100 人以下得 10 分 ● 以分支机构名义作为第一主办专家讲座、作为承办或协办参与组织分支机构学术会议，每 1 次得 5 分 <p>总分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算</p>
	3. 开展其他活动情况（主要指开展科普、咨询、培训等任务情况，满分 8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科普活动，每次得 2 分 ●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每次得 2 分 ● 撰写咨询建议报告、参与学会咨询建议、编写学科发展报告，每篇得 4 分 <p>总分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算</p>
	4. 编印论文集（满分 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学术会议论文集，得 2 分
第三类 会员发展与 服务情况 (满分 15 分)	1. 会员发展情况（满分 2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个人会员，得 2 分
	2. 为会员服务情况（联系动员本领域会员参与有关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及服务等，满分 1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荐两院院士、国家级奖励、科协奖励、学会奖励、青托人才情况 ● 联系动员本领域会员参与有关活动，为会员提供信息及服务等，反映会员及科技工作者呼声和诉求情况 <p>好 8-13 分，一般 1-7 分</p>
第四类 完成本学会 工作任务及 与本会联系情况 (满分 25 分)	1. 完成本学会任务 (满分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及时提交年度总结报告，配合学会完成年检（5 分） ● 配合学会及时完成学会重大工作任务（如参与学会承担科协或学会项目等）（5 分） ● 推荐十大科技进展，重大科学问题、工程技术难题和产业技术问题等情况（3 分） ● 完成学会各项统计调查问卷（2 分） ● 提供新闻稿、代表学会参加调研咨询活动等，以及其他交办任务的完成情况（5 分） <p>好 10-20 分，一般 1-9 分</p>
	2. 与本学会联系情况（安排专人及时报送总结、计划、新闻、成果等，满分 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学会保持沟通和联系，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反馈和报告相关工作情况（5 分） <p>好 4-5 分，一般 1-3 分</p>
附加分 (20 分)	创新性或有重大影响的工作 (满分 2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创新性或有重大影响的工作，如建立学会专家服务站，建立学会科普基地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等(一项工作给 5 分) ● 为学会学术会议及科普工作提供专家、经费及企业赞助支持（10 分） <p>可视情况赋分，总分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算</p>

附件 3:

2025 年度科普教育基地和专家服务站考核

(PPT 框架模板)

一、开展科普活动情况（40 分）：开展科普讲座、展览展示、科技体验、科普竞赛、研学实践等。

二、科普资源建设（30 分）

1. 资源开发：自主开发或引进优质科普资源（科普手册、短视频、动画、课件、展品等）完成情况；
2. 资源共享：与其他科普基地、学校、社区、企业等合作情况；
3. 资源更新：科普展品、展板、宣传资料更新频次。

三、科普宣传推广（30 分）

1. 线下宣传：利用基地场地、周边社区、合作单位开展科普宣传（如张贴海报、发放资料等），宣传覆盖面完成情况；
2. 线上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官网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科普内容、宣传科普活动，内容更新频次、阅读量、传播效果等；
3. 社会影响力：基地科普工作获得媒体报道、群众好评、上级表彰情况。